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熊光華	服務機	1.總統府 3.		職稱	1.副秘書長
申報日	105年05月	20 日		申報類別	卸(離)職申報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- 女	西2 个	偶 及 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 名
配偶	Ţ	黄光珍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	4,017	100000 分 之639	熊光華	82年02月 16日	自住	5,880,000 (土地連同建 築物)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 記 (取 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	121.25	全部	熊光華	82年02月 18日	自住	5,880,000 (土地連同建築 物,陽台11.80 平方公尺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产白	-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围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值	實額	
福特/	小客貨兩用]車					2,967	黃 州	 : : :		91年05月	自用	1,0	00,00	0	1

(五)航空器							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· ·
			_ >		- \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敝巾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-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3,951,852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	總額	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幣 總額
臺灣銀行營業部	優儲綜合存款	新臺幣	熊光華				1,248,400
臺灣銀行營業部	綜合定期存款	新臺幣	熊光華				1,500,000
臺灣銀行營業部	綜合活期存款	新臺幣	熊光華				1,089,617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吉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熊光華				19,500
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熊光華				3,172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雙連郵局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熊光華				91,163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新臺	臺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力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折 總	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	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	資機構	單	位	數	票 面 (單位	價 1淨值	額 外	幣	幣另	新臺鄉總	上幣總額或 打	沂合新臺灣 客	
-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所	有	人	單	位 數	價額	外 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_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項	/	件所	有	人價	額
			- 1					

財	產	種	4	頻項		/		1	丰户	f		有			人	價		額
本欄空	产白		_															:
2	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公	Ť	司保	:	險	名	利	4 要	£		保			人	備		註
臺灣銀	 表行人壽			長險		利率變	動型	型年金份	子 魚	熊光華				·		新台	幣 3,500,00	0元
臺灣銀	限行人壽			添 險		利率變	動型	型年金伊	吊劍	長光華						新台	幣 1,500,00	0元
臺灣銀	限行人壽_			年	年發還	本終身份	呆險	<u> </u>	角	長光華						新台	幣 598,834	元
(+)	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	額	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名	至白																	
(+-	-) 債務	(總金額	頁:新	臺幣	5, 704	,792元)											
種	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	額		取得(發生)原 因
抵押貨	款			熊光	·華		臺	灣銀行幕	高華	分行				5,7	04	,792	104年03月 19日	財務調度
(+=	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			
投	資 /	投	資	事	業 	名 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名	至白																	
(+=	三)備 註	È.																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本欄空白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熊光華